关于对刘虎军、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2 号

刘虎军、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:

2018年4月28日,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 建光电") 披露《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 诺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的补偿方案》《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的补偿 方案》。因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翰文化")未实 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, 且 2015 年至 201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,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通过股份和现金方 式向联建光电合计补偿 1.632.64 万元, 其中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新余德塔") 需向联建光电补偿 653.06 万 元。因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力玛网络")未实 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,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通过股份和现 金方式向联建光电合计补偿 885.82 万元, 其中新余德塔需向联建光 电补偿现金 98.47 万元。此外,联建光电与华瀚文化、力玛网络原股 东协商一致,原股东同意先行支付未来年度预期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 的补偿金额,其中新余德塔需补偿现金 3.817.57 万元。前述补偿方案 己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经联建光电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

新余德塔累计应补偿现金 4,569.09 万元。

根据联建光电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,刘虎军作为新余德塔投资人,将代新余德塔履行华瀚文化、力玛网络未实现业绩承诺产生的补偿义务。截至目前,你们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960.85 万元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8.6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8日